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计划号 GLZC2025-G3-01105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汉荣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LZC2025-G3-990275-GXJ
签 订 地 点 桂林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服务器区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H1600B-F5	1	台	¥33,000.00	¥33,000.00
2	WEB 应用防 火墙	安恒 DAS-WAF-880AG	1	台	¥85,000.00	¥85,000.00
3	态势感知 系统	360 NT-MSS1001-C- HS-AISA2105-HW- 3Y	1	台	¥55,000.00	¥55,000.00
4	终端防毒 防勒索系 统	深信服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 系统 V6.0	1	套	¥186,000.00	¥186,000.00
5	日志审计 系统	深信服 SIP-Logger-A600- A4	1	台	¥78,000.00	¥78,000.00
6	网闸	深信服 GAP-1000-A600S	2	台	¥40,000.00	¥80,000.00
7	时间安全 校验装置	恒宇 HY-8000-N	1	台	¥8,000.00	¥8,000.00
8	等保测评 整改及安 全优化服 务	广西汉荣创业科技 有限公司	1	项	¥75,000.00	¥75,000.00

9	重保安全驻场服务	广西汉荣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50,000.00	¥50,000.00
10	安全运营服务	广西汉荣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50,000.00	¥50,000.00
11	堡垒机	飞致云 JumpServer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1	套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750,000.00

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价款、包括服务及所用耗材、产品费、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维护、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包装内。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按乙方承诺时限修改)。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 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 必要时, 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验收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4.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两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免费质保期为三年（免费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硬件设备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运行正常后，乙方按合同内容分硬件和软件服务两部分向甲方一次性开具项目合同全额的合法完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硬件部分款项（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整体验收（含安全等保测评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质保期3年满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更换，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项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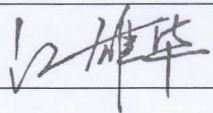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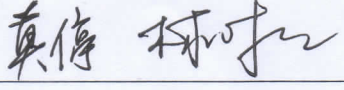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产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章） 广西汉荣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单元十五层1519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80573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anrong_ge@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分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453008020010470009088	账号：771904049910001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530025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1.提供网络安全相关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满足医院业务系统的安全需求,且不影响医院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并协助医院完成本年度等保测评;
- 2.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合格正品,所有货物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3.免费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保证操作者能掌握设备的操作技能。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后,我方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不超过24小时修复,如果质量问题在48小时内不能及时修复的,我方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备用产品以供采购人维持正常工作。

3、保修期责任: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8、9、10三项外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及每年两次的巡检服务。超过保修期的,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5年12月12日

4503011018

乙方(章)

广西汉荣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4501030458491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